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林昶成

電話：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orewase@moeacgs.gov.tw

受文者：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800078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本所確認涉及地質敏感區範圍是否進行細部調查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1月29日竹營字第1080035376號函。
- 二、貴局為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開發計畫第3次變更計畫」，洽詢得否僅以龍潭基地其中之2期用地，作為本案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範圍。依本所107年8月21日經地企字第10700073581號函釋(如附件1)，本法第8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係以各相關法令(本案為水土保持法)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所載之計畫範圍為準。來函敘明變更計畫包含龍潭基地之1期及2期用地為該案全區範圍，該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範圍應據此為準。
- 三、來函詳述本案基地內設施(1期用地內2處填平復舊之臨時滯洪沉砂池及2期用地內調整位置後之「滯-3」設施)皆未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且函附審查機關辦理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第3次變更現勘暨審查會議」紀錄，其中已辦理現勘及併審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內容。依本所108年10月25日經地企字第10800046050號函釋(如附件2)，審查機關應依權責審認得否



裝

訂

線

免辦理細部調查。爰有關得否免辦理細部調查一節，貴局應促請審查機關得否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於審查程序中就開發單位「經區域調查後，評估其地質條件對基地開發是否確無相互影響等」，審認該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維持原地形地貌且不開發，得否免辦理細部調查。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